

**公开招标标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提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日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无效投标，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并提供开票资料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280888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2808884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_Toc128088841)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22**](#_Toc12808884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0**](#_Toc128088843)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7**](#_Toc1280888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280888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1. **招标条件**

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

**规模：**包组1招标内容为中山分行诉讼业务律师分库，中标人数量6家，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签三年。包组2招标内容为中山分行非诉业务律师分库，中标人数量1家，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签三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包组，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组1：采购内容1：中山分行诉讼业务律师分库；

（002）包组2：采购内容2：中山分行非诉业务律师分库；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1.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山市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执业资格并经年度考核合格。（提供①有关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页，如因执业许可证正在年审或换证中导致相关考核记录无法判断有效性的，须提供官方证明材料或出具情况说明函并加盖公章），总所与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1.2 执业人数须在10人（含）以上。**（提供当地律师协会或全国律师职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网页“律所信息”人员信息截图或执业人员律师执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1.3投标人应保证完全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保密条例，并保守招标人的商业机密。**（提供承诺函）**

1.4 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1.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在投标人律师事务所成员所以外进行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1.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提供承诺函）**

1.7 投标人遵守注册地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经营活动中未出现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

1.8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库的记录，如果被列入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1.9 在参加本项目的前3年内，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招标人无经济纠纷。**（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各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5最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名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16最近三年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17最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18提供《合作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

1.20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各包组资格要求**

**包组一：中山分行诉讼业务律师分库**

2.1.投标人法律服务团队服务人员要求**（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服务团队人员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文件）**：

投入本包组的服务团队（不含实习律师）不少于3人，服务团队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5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人员不少于1人；②具有法学学士学位或以上人员不少于3人。

2.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或中山市基层人民法院（上述任一法院）有过金融案件诉讼代理、执行代理等相关胜诉或成功经验**（提供判决书/裁定书复印件）**。

2.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的**（提供合同或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①拥有在金融案件代理中处理问题、追查有效资产、维护银行权益的经验和能力；

②具备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经验和能力，且在不良资产兼并重组、债转股、产业基金、化解债务基金等业务方面具有处置经验；

③承办过贷款诈骗、骗贷、违法发放贷款罪等刑事案件，具有金融债权刑事处置经验和能力。

④具备代理银行批量（10件或以上）小额清收案件（金额500万元或以下）的处理经验和能力。

**包组二：中山分行非诉业务律师分库**

2.1.投标人法律服务团队服务人员要求**（****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入本包组的服务团队中须至少有1名合伙人或资深律师（资深律师指从事律师工作5年（含）以上）。其中，常年法律顾问事务的服务团队（不含实习律师）不少于3人，服务团队中须包含至少一名律所负责人或合伙人，主要服务律师为具备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2年（含）以上律师执业工作经验。

2.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法律意见书或判决书或裁定书等诉讼、非诉讼相关材料）**：

①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拥有为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涉及公司金融业务（含国际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通过线下及线上（互联网）开展的银行产品与服务，其他涉及银行资产、负债及中间业务项下相关法律服务，以及消费者保护与投诉处理的经验（以上服务内容有其一即可）。

②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拥有为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人事及劳动用工关系（含劳动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营业大楼/网点购置（租赁）与基建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和更新改造）及其他采购事项等诉讼、非诉讼法律服务的经验（以上服务内容有其一即可）。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9月28日9时00分**到**2023年10月1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1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1.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一)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报名”后搜索本项目，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及公告上获取文件所需资料，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或发送至baoming87651688@163.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二）现场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报名”后搜索本项目，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及公告上获取文件所需资料，加盖公章后，至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电话： 020-87651688-401/411，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四）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1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2《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复印件。

2.3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4“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bocom-gys.bankcomm.com**](https://bocom-gys.bankcomm.com/)**）完成注册，详情请登录门户网站查阅《供应商门户操作手册》；完成注册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注册结果（智采平台网站中通过注册审批的截图）”** 。**如未及时完成注册，则招标人将有权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备注：**

**1.以上资料除《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外，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2.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5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报名成功，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300.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60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至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1. **其他**
2.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5.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开户行银行账号：9550880004679000499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提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及原件资料通过快递邮寄至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谢女士，020-87651688-164）”，并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发送至(baoming87651688@163.com),快递外包装请备注F23GZ0929+供应商名称，以便工作人员及时查收。
2. **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

**联 系 人：**陈经理

**电 话：**020-66880061

**电子邮箱：**gds\_jzcgzx@bankcomm.com

**招标代理：**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23楼

**联 系 人：**罗女士/谢女士

**电 话：**020-87651688-340/164

**电子邮箱：**baoming87651688@163.com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规定。
   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其他**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6.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其他**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除非依本须知第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果**“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包含下列规定：
      1. 在**“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传真或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4.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除**“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3.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一般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7.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 如无异议，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异议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被取消中标资格。
9.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件和**“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单独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的字样，内容包括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开票资料说明函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封装：
      1. 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字样。
   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 为节约采购成本，体现采购的高效原则。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征得已到场的所有投标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否则，有任一供应商不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第20条和第21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8.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1. **开标前**
   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各包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2.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参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7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议。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含增值税金额与【不含增值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不含增值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含增值税金额。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人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将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方式进行。
   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列在前列的投标人。
   3. 除**“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采购响应无效。
8.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9. **异议与回复**
   1.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4.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
   8.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2. 合同履行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特别提示：本章合同条款为最低合同条款要求，各投标人如前来投标，则视同认可以下所有条款，不得在中标后单方面提出异议或提出实质性的修改要求。同时，中标人投标时所作出的承诺将补充至本协议。

（最终合同内容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的合同为准。）

**法律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住所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负责人： 职务：

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乙双方就律师库事宜开展合作，双方兹议定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根据中标人响应文件内容调整确定】**

1.甲方将乙方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年度律师库（以下简称“律师库”）成员，乙方同意成为律师库成员，乙方在库时间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年后对应日期止。

2.律师库使用人以甲方为主，也可能包括甲方的分支机构。签订本协议时，法律服务需求的具体领域、服务地点、服务方式等尚不确定。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甲方的分支机构。

3.签署本协议，不表明甲方必须选用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也没有最低保底业务量。对于法律服务费用金额较小的法律需求，在乙方有相应服务领域的前提下，甲方将主要通过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律师库内成员询价后确定具体合作机构；但并不表明甲方每次采购具体法律服务必须向所有律师库成员进行询价。甲方可根据当次具体法律服务的业务需求、与乙方合作情况等酌情向库内成员发出询价。

对于法律服务费用在一定金额以上，仍通过甲方集中采购程序或其他规定程序确定具体合作机构，原则上律师库内成员有相关服务领域的将根据本协议优先作为候选对象，但甲方有权根据当次具体业务需求、与乙方合作情况确定候选对象。

4.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具体法律服务的最高限价，即乙方的询价回复文件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甲方确定聘用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法律服务协议。法律服务协议未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法律服务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6.乙方收到甲方询价后，应按照甲方询价要求及时、完整、有效地向甲方发出报价。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询价后 个自然日内回复报价；紧急情况下，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询价后 个自然日内回复报价。

**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

（一）收费法律服务：【根据中标人响应文件内容调整确定】

1.负责起草、修订合同、协议、备忘录等中英文合同性文件，应全面完整揭示合同性文件中存在的法律合规风险，提出有效可行法律意见与建议，且文件内容完备、具体、可操作且符合甲方业务实际，条款无歧义、没有不利于甲方的条款且应最大限度地保护甲方权利；

2.负责根据法律服务需求起草、完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符合法律服务需求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要求与法律服务需求，并协助甲方做好与监管机构、交易所等机构的沟通工作；

3.负责就法律咨询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针对法律咨询问题进行分析解答、得出清楚明确的结论与意见，提出有效可行的建议；

4.起草并修改定稿格式合同，格式合同应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方业务制度与系统设置相匹配，格式合同内容完备、具体、可操作且符合甲方业务实际，条款无歧义、没有不利于甲方的条款且应最大限度地保护甲方权利；

5.在交行授权范围内进行诉讼、执行、破产、刑诉代理、调解（含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勤勉尽责，维护交行合法权益，保守交行商业秘密；

6.【招标人与中标人就第一条“合作内容及方式”项下细化明确的其他法律服务形式、内容、成果及标准】。

（二）增值服务（不涉及收费）【根据投标承诺及乙方实际具有的资源等实际情况填写】

1.定期对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汇编、监管政策作出解读；

2.定期对司法实践新动向、业务合规/制裁方面提出意见或建议；

3.每年至少一次法律专题培训；

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增值服务事项】。

**三、乙方联系人及工作团队**

（一）律师库联系律师

本协议项下，乙方指定律师库合作负责合伙人 律师，

固定电话：

移动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通讯地址：

（二）乙方法律服务工作团队

1.针对每笔具体法律服务，乙方应选派擅长相应服务领域的、有经验、尽职的合伙人和律师组成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乙方保证合伙人律师、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如有）将会努力、尽职、高效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与甲方聘请的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充分合作，乙方保证工作团队成员，尤其是负责具体法律服务的合伙人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工作联系顺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具体法律服务的工作团队成员，乙方保证保持工作团队其他人员的稳定性。

4.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将保证每笔法律服务项下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力资源的充足性，应根据服务的实际需要及时派出和调配工作人员，以保证及时、优质的服务。

5.若甲方认为乙方具体法律服务项下的工作团队核心成员或乙方其他工作人员存在问题，乙方应悉心听取意见，并在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工作人员。

**四、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就甲方提出的法律服务需求，乙方法律服务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本协议附件一的约定，具体法律服务费用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约定的为准。

2.甲方在具体法律服务项下的付款方式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为准。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工作；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法律服务协议约定的法律事务提供便利，配合乙方共同完成前述事务。

**六、乙方的义务**

1.在甲方及甲方分支机构发出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时，应在 时限内给予响应并给出报价；

2.在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确定乙方就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提供法律服务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署相应法律服务协议，提供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所涉法律服务；

3.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提供各项法律服务；

4.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及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按时、高质地完成相关法律事务，并为此投入适当的、充足的人力及其他资源，并确保不存在利益冲突；

5.以办理类似法律服务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确保高质量地协助甲方完成相关事项；

6.按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乙方确认将及时、完整、准确地响应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每一次发出的询价。

8.乙方可在业务中披露与甲方合作关系，但披露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没有误导信息，仅限于乙方的法律服务经历。该等披露不得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商标、LOGO及相关标识、标志。

**七、保密条款**

对本协议及法律服务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以及本协议及法律服务协议下仲裁的进行及其裁决或执行，无论该种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电子形式的，(统称为“保密信息”)，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本条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甲方已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

（2）甲方已在公共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2.除履行本协议所必需外，乙方不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下列情况除外：

（1）乙方仅可向参与本协议所述法律服务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向每个工作人员披露的信息应以该工作人员应完成的工作任务为限；

（2）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信息(包括依法向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提供相应信息)，但乙方应在依法披露后立即通知甲方。

4.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以确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5.乙方应将甲方的保密要求明确告知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均被视为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

6.乙方知悉有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发生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尽可能地协助甲方采取有关措施；

7.本协议履行完毕后：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返还或销毁从甲方处取得的资料及其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复制品)、删除计算机中所存储的保密信息以及利用保密信息制作的文件，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己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2）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由乙方继续保留的相关材料，甲方将不要求乙方采取前款规定措施。

8.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是持续性的，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解除。

**八、协议的期间与解除**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经通知后解除本协议以及甲方与乙方已签署的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其他协议；同时，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1）乙方恶意竞标、串通投标、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有意扰乱采购秩序的其他行为；

（2）乙方存在与甲方集中采购项目相关人员及履约考核人员或亲属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商业贿赂或商业欺诈等违法违规情况；

（3）乙方存在经济纠纷、重大违约诉讼，乙方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可能影响其资信或可能危及其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4）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并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情况；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单方面变更、终止（中止）采购合同等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

（6）乙方商业信誉出现问题，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因质量问题或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7）甲方认为乙方的后续服务难以满足甲方业务需要，或存在可能给甲方带来重大风险的其他事项；

（8）甲方认为乙方发生财务危机或业务经营存在严重问题；

（9）依据甲方的评判标准，乙方当年履约考核不合格的；

（10）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甲方书面警示；

（11）乙方被政府及有关部门查处、曝光或已经进入行业协会禁用名单；

（12）乙方及其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除前款约定的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20天通知乙方。

3.本协议解除前甲乙双方已签署未履行完毕的《法律服务协议》等合同将继续按照约定执行，但自协议解除之日起双方不再依据本协议发生新的法律服务。自甲乙双方已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等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应退还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2.因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及/或《法律服务协议》等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协议及/或《法律服务协议》等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依据《法律服务协议》等合同应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的约定或承诺，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

10.1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甲方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乙方接收上述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微信号：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

10.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甲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甲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甲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乙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甲方对乙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专人送达，以乙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2）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3）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传真号码、乙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10.3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收到乙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或者乙方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乙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第10.2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乙方者为准。

10.4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争议解决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一、其 他**

1.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得作为本协议内容解释。

2.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负责人加盖公章及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

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6.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保密协议**

**聘请方（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住所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聘方（乙方）：**

住所地：

负责人： 职务：

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因业务需要，□拟就律师库事宜与乙方开展合作，□拟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甲方将向乙方透露及提供保密信息以确保乙方顺利完成上述法律服务的内容，为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漏和用于其它目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之日起，甲方（包括甲方以及甲方的关联公司的董事、管理者、职员、代理人、顾问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主动获取的任何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以手写、打印、软件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二）甲方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三）乙方在甲方合作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技术及管理信息；

（四）合作、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公司战略、方案、公司内部方案、会议纪要和未经公开的政府文件等信息；

（五）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测数据、财务政策选择方案；

（六）甲、乙双方所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书；

（七）乙方使用甲方相关信息所制备的意见、报告等文书；

（八）法律服务进行过程中乙方得知的、需要保密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第二条 非“保密信息”的范围**

在以下的情况，第一项的“保密信息”范围并不适用：

（一）甲方在提供信息给乙方的同时或以后已公开的保密信息;

（二）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可由任何第三方通过合法途径获知；

（三）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下，乙方须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国家机关，但在提供信息前尽早知会甲方。

**第三条 保密义务主体**

乙方及乙方的合伙人、顾问、职员、相关合作第三方公司等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乙方的合伙人、顾问、职员及相关合作第三方公司也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果乙方的这些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愿意承担泄露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对合作范围内所有“保密信息”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二）严守本协议之保密内容，并采取必要的、严格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三）除用于履行与甲方的相关协议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或使用该保密协议之保密内容；

（四）不得复制或变相使用保密协议内容之保密内容；

（五）法律服务结束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交回或销毁这些保密信息的载体及其复制件。

**第五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可披露相应的保密信息，此时乙方的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乙方应就所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程度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法律服务的实际需要，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但国家或者行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自负费用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交付的形式，则应销毁或删除之。

（二）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承诺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等。

（二）因乙方雇佣职员或相关合作第三方公司发生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行为，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若乙方违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主合同或终止法律服务，主合同自甲方提出终止之日解除。

**第九条　通知**

9.1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甲方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乙方接收上述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微信号：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

9.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甲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甲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甲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乙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甲方对乙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专人送达，以乙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2）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3）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传真号码、乙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9.3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收到乙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或者乙方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乙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第9.2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乙方者为准。

9.4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争议解决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一条 其它**

（一）甲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保密期限为无期限保密。

（二）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更改，所作出的更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公章及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最终合同内容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的合同为准。）

**法律服务承诺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贵行因业务需要，将我方列入贵行合作律师库，为达成非诉讼法律事务或诉讼法律事务等方面的友好合作，更好的为贵行提供法律服务，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不得代理与贵行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或者有其他损害贵行权益的行为。

二、在办理贵行委托事务期间及所委托事务办结后，我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因从事代理行为而知悉的贵行商业秘密或贵行要求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在特殊情况下，我方根据贵行要求在法律服务结束后，交回或销毁保密信息的载体或复制件。

三、我方及我方的合伙人、顾问、职员、相关合作第三方公司等对委托事务涉及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泄露信息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承诺积极响应贵行法律服务需求，对于具体案件严格按照贵行质量及进度方面的具体标准执行，主要质量及进度标准如下：

（一）我方在收到贵行的询价函后，承诺次日内或贵行指定的时间内回复代理方案。

（二）我方在核对原件时一并检查案件相关材料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通知贵行。

（三）我方在接收贵行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在两天内或贵行指定的时间内将完成全部诉讼材料的制作。

（四）在贵行收到立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或贵行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立案工作。

（五）案件有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全、立案、庭审、执行，我方于当天（最迟次日）向贵行进行书面汇报，并两日内或贵行指定的时间内将签收文件向贵行递交。

（六）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未支持贵行全部诉讼请求或败诉的，我方承诺两个工作日内或贵行指定的时间内向贵行提交法律意见。

（七）我方承诺每月向贵行发送代理的存量案件情况表。

（八）我方承诺将按时参加贵行不定期召开的案情汇报会、研讨会等有利于加强委托事项沟通的会议，并定期向贵行提供业务风险提示等法律建议。

五、为更好的提供法律服务，我方现指派附件中的律师为主要经办律师，代理或办理贵行委托的有关事宜。如我方需变更主要经办律师，我方将书面通知贵行。

六、如我方给贵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行的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我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等。

七、若我方违背本承诺函的内容，贵行有权通知我方解除相关合同或终止法律服务。

八、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贵行的保密义务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各项目的保密期限为五年。

承诺方：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有关条款所作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 **一、** | **说明** |
| 2.2 | 招标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 **二、** | **招标文件** |
| 9.3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适用 |
|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3.2 |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适用 |
| 13.7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13.8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3.9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8.1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包组一：RMB10,928.00元；包组二：RMB10,929.00元。  2、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  3、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附件》 |
| 19.1 | 投标有效期：120天。 |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请使用U盘，不加密，①投标文件word版；②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 |
| **五**、 | **开标与评标** |
| 24.1 |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各包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
| 26.1 |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1名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26.3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7.6.2 | 若该包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该包组废标。 |
| 30.3 | **（适用于包组一）**参与投标的有效合格投标人数量为7家或以上时，则推荐该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前6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7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参与投标的有效合格投标人数量为4-6家时，则该包组入围投标人数量为N-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N-1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N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参与投标的有效合格投标人数量为3家时，则该包组入围投标人数量为1个，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1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2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参与投标的有效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适用于包组二）**参与投标的有效合格投标人数量为3家或以上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参与投标的有效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备注：“N”为合格投标人家数。 |
| **六、** | **授予合同** |
| 33.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5.1 | 履约保证金：无 |
| 36.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1,000.00元。由所有中标人均摊。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4.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一、**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 | | |
|  | **1、**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 | |
|  | **2、** |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二、** | **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开户银行 | | 交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 | |
|  | 账 号 | | 441162398013000795761 | | |
|  | **注：** |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以便查询。** | | | |
|  |  |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 |
|  |  |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
| 三、 | **项目相关信息** | | | | |
|  | （1） |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 | | |
|  | （2） |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 | | |
|  | **包组信息** | | | | |
|  | 包组号 | | 包组名称 |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 |
|  | 1 | | 中山分行诉讼业务律师分库 | 10,928.00 | |
|  | 2 | | 中山分行非诉业务律师分库 | 10,929.00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各包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针对标“★”部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文件，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中标人数量** | **服务期限** |
| 包组一 | 中山分行诉讼业务律师分库 | 6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签三年。 |
| 包组二 | 中山分行非诉业务律师分库 | 1家 |

**注：1.本项目各包组均允许兼投兼中。**

**2.本项目的入围投标人将获得对应包组下的服务资格，招标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投标人实际采购合同、不承诺授予的采购合同金额。**

1. **项目概况**

招标人的法律服务需求涉及境内外融资项目、银行创新业务分析评估、对公授信、零售信贷、银行卡业务、劳动用工争议、不良资产和风险业务清收保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数据监管等。

1. **服务内容及最高限价（本次最高限价/费率仅为最高限价，不代表招标人对具体案件的承诺价，但中标人对于具体案件的报价金额不能超过本次最高限价范围；中标后，招标人每次采购具体法律服务根据业务需求、与中标人合作情况等向中标人进行询价，中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文件所报的价格，如报下浮率的，则不得超过折算后的价格。）**

**（一）包组1：中山分行诉讼业务律师分库**

**1、清收案件（500万元以上）**

| **代理方式** | **风险代理** | **按阶段代理** |
| --- | --- | --- |
| **诉讼标的金额（X，万元）** | **最高费率限价** | **最高费率限价** |
| 500＜X≤1000 | 4% | 4% |
| 1000＜X≤3000 | 3% | 3% |
| 3000＜X≤5000 | 2.5% | 2.5% |
| 5000＜X≤10000 | 2% | 2% |
| 10000＜X≤30000 | 1.5% | 1.5% |
| 30000＜X≤50000 | 1.3% | 1.3% |
| X≧50000 | 1.2% | 1.2% |

注：本项内容以提供的**最高费率限价**为基准进行下浮率报价。

**2、被诉业务**

|  |  |  |
| --- | --- | --- |
| **代理方式** | **风险代理** | **非风险代理** |
| **诉讼标的额** | **最高费率限价** | **最高费率限价** |
| 一般案件：诉讼标的额 | 10% | 10% |
| 重大疑难案件：诉讼标的额 | 30% | 30% |

注：1.原告撤诉的律师费支付标准：已完成庭前准备工作的支付比例为40%；已完成庭审且在开庭过程中提出有利于我行的证据及法律意见的支付比例为80%；已完成庭审且在开庭过程中提出有利于我行的证据促使原告在庭上撤诉，或法庭辩论终结后案件宣判前律师促使其撤诉的支付比例为100%。

2.重大疑难案件是指：单笔诉讼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招标人被要求承担责任的；存在涉制裁等敏感因素的；涉及群体上访；可能涉及员工刑事犯罪；招标人认为影响重大的其他被诉案件。

3. 本项内容以提供的**最高费率限价**为基准进行下浮率报价。

**3、起诉业务（非清收类业务）**

|  |  |  |
| --- | --- | --- |
| **代理方式** | **风险代理** | **非风险代理** |
| **诉讼标的额** | **最高费率限价** | **最高费率限价** |
| 100万（含）以下 | 6% | 6% |
| 100万—500万（含） | 5% | 5% |
| 500万—1000万（含） | 4% | 4% |
| 1000万以上 | 3% | 3% |

注：本项内容以提供的**最高费率限价**为基准进行下浮率报价。

**4、对私、小企业类打包清收诉讼案件（500万元及以下）**

| **诉讼标的金额（X，万元）** | | | **0≤X≤50** | **50＜X≤200** | **200＜X≤500** |
| --- | --- | --- | --- | --- | --- |
| **最高费率限价** | **最高费率限价** | **最高费率限价** |
| 处置我行财产线索 | 已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或仅办理预抵押登记有开发商担保 | | 3% | 2% | 1.5% |
| 无抵押或仅办理预抵押登记且无开发商担保 | | 4% | 3% | 2.5% |
| 以物抵债 | | | 2% | 1.3% | 1% |
| 律所自行查找线索 | | | 5.5% | 3.5% | 2.5% |
| 通过重组、打包转让等方式来处置涉诉不良资产贷款 | | 完成立案保全阶段，未出具判决 | 0.9% | 0.6% | 0.4% |
| 出具胜诉判决，未进入执行阶段 | 1.2% | 0.8% | 0.6% |
| 进入执行阶段，未全额收回债权款项 | 1.5% | 1% | 0.8% |
| 撤回诉讼请求或与债务人达成调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 | | | 按照上述“重组、打包转让等方式的费率”减半计付 | 按照上述“重组、打包转让等方式的费率”减半计付 | 按照上述“重组、打包转让等方式的费率”减半计付 |
| 线上业务（若上述代理方案计付律师费存在无财产或计付律师费不足3,000.00元的，每笔案件保底最高限价（含增值税）3,000.00元） | | | 3,000.00元 | 3,000.00元 | 3,000.00元 |

注：本项内容以**最高费率限价或最高限价（含增值税）**为基准进行下浮率报价。

**5、惠民贷业务清收案件**

| **代理方式** | **按阶段付费+风险代理** |
| --- | --- |
| 1.完成一审、二审、执行阶段，取得立案通知书支付； | 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0元/户（含增值税） |
| 2.以现金方式收回，在扣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公证费等诉讼费用后，按照回收现金金额扣除上述费用后金额的X%支付。 | 最高费率限价：8% |
| 3.在诉讼、执行阶段通过非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调解、主动归还、债权转让等）回收债权的，按回收款项的X%支付律师费。 | 最高费率限价：8% |

注：本项内容以**最高费率限价或最高限价（含增值税）**为基准进行下浮率报价。

**（二）包组2：中山分行非诉业务律师分库**

| **类别** | **按件计费**  **（最高限价，含增值税，元/件）** | **按年计费**  **（最高限价，含增值税）** |
| --- | --- | --- |
| 银团贷款法律事务 | 100,000.00元/件 | 200,000.00元/年 |
| 投行法律事务 |
| 公司金融业务（含国际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 |
| 破产管理事务 |
| 网点租赁购置业务 |
| 人力资源专业领域业务 |
| 刑事法律事务 |
| 知识产权事务 |
| 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
| 常年法律顾问事务（合同审查、法律咨询、各类业务法律风险意见分析、法律知识培训或讲座、合同谈判或其他商务谈判等） | 100,000.00元/件 | 200,000.00元/年 |

注：1.上述“银团贷款法律事务、投行法律事务、公司金融业务（含国际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破产管理事务、网点租赁购置业务、人力资源专业领域业务、刑事法律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常年法律顾问事务”单个类别单价最高限价（按件计费）（含增值税）均为10万元/件，单个类别最高限价（按年计费）（含增值税）均为20万元/年。

2.上述内容报价要求：“银团贷款法律事务、投行法律事务、公司金融业务（含国际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破产管理事务、网点租赁购置业务、人力资源专业领域业务、刑事法律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各个类别单价报价（按件计费）（含增值税）及各个类别报价（按年计费）（含增值税）须一致；**常年法律顾问事务单价最高限价（按件计费）（含增值税）和（按年计费）（含增值税）在最高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3.常年法律顾问事务按件收费报价是指提供1次合同审查/法律咨询/各类业务法律风险意见分析/法律知识培训或讲座/合同谈判或其他商务谈判的服务价格。法律顾问事务按年收费报价指提供1年常年法律顾问事务服务的服务价格，服务内容为合同审查、法律咨询、各类业务法律风险意见分析、法律知识培训或讲座、合同谈判或其他商务谈判等。

4.具体采用何种计费方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1. **服务要求（适用各包组）**

**1、服务方案要求**

（1）要求投标人提供明确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团队组建情况、提供法律服务时效情况，以及团队协调与组织情况等。

（2）要求确定专人响应服务需求、明确响应时限，承诺一旦接到招标人询价必须报价，一旦收到招标人委托/聘用通知必须与招标人签署《法律服务协议》并提供相应服务。

（3）要求明确其响应招标人法律服务询价、提供法律服务成果的时限。

**2、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1）为招标人组建相应服务团队，该服务团队应由合伙人、具有三年（含）以上金融案件工作经验的资深律师，以及律师、律师助理等人员组成。

（2）能够有效联络、组织全所境内外律师团队，或协调相关专业团队提供法律服务。

**3、交付成果要求**

（1）交付的成果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业务需求，全面充分揭示法律合规风险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保障招标人权益。

★（2）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法律服务需求（询价）后不超过12小时内作出响应，在收到招标人聘用通知后不超过24小时内提供分析解答或出具初步法律分析意见或其他法律服务成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培训要求**

要求提供定期培训或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汇编、监管政策解读，对司法实践新动向提出意见建议，就业务合规/制裁方面提供分析交流，每年两次法律专题培训，定期不定期对新型产品/业务、前沿问题、复杂疑难事项进行分析交流等，并应明确提供相关培训或增值服务的频率或数量。

1. **各包组具体的服务要求**

**（一）包组一（中山分行诉讼业务律师分库）服务要求：**

**★1、****经办律师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具有从事金融业务的法律事务经验；

②品行端正、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③不得在其他金融机构代理相同客户案件。

2、为招标人提供金融案件代理、资本市场业务（含不良资产兼并重组、债转股、产业基金、化解债务基金业务），以及贷款诈骗、骗贷、违法放贷罪等刑事案件处置相关法律服务。

**3、500万元及以下的对私、小企业类打包清收诉讼案件代理要求：**

**A.服务标准、时效：**

a.中标人在收到案件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律师对案件进行分析，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并上门核对原件。

b.中标人在收到案件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拟定好立案所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证据清单、证据材料等。

c.中标人在收到案件立案材料后当天完成网上立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立案工作；14个工作日完成财产保全工作。如遇到紧急情况需尽快办理财产保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d.中标人代理仲裁案件，应确保在6个月内审结，并在裁决生效后尽快向法院申请执行。

**B.服务质量、要求：**

a.中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诉讼材料准确无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请求、事实或证据、当事人未出现遗漏，诉讼请求恰当，委托权限适格等。

b.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定期汇报案件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情况、开庭时间、地点、诉讼保全的情况（如有）。

c.所有签收法律文书应当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招标人，原件的传递须在签收后至迟一个工作日内转交招标人，法院裁判文书未支持全部诉讼请求的，在转交时应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意见。

**C.退出机制：**

a.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履行超过2次或被投诉超过3次的，将解除合作关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b.对应负责的律师应定期汇报案件的进展情况，如未及时告知导致招标人存在诉讼风险的，将解除合作关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c.中标人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办理委托事务期间及委托事务办理终结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因从事代理行为而知悉的招标人商业秘密或其它保密事项，并不得在其它场合或其它案件中使用或提及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但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4、服务内容：**

（1）代为办理办理一审、二审诉讼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出庭参加诉讼，提交证据材料，申请调查取证等；代为申请回避，代为申请保全行为，代为查询人口信息、查阅案卷、签署和接收法律文件等。

（2）本案终审判决的执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申请执行、提交证据材料、参加执行听证、签收法律文书等。

**（二）包组二（中山分行非诉业务律师分库）服务要求：**

1、为招标人提供涉及公司金融业务（含国际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通过线下及线上（互联网）开展的银行产品与服务，其他涉及银行资产、负债及中间业务项下相关法律服务，以及消费者保护与投诉处理相关法律服务。

2、为招标人提供人事及劳动用工关系（含劳动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营业大楼/网点购置（租赁）与基建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和更新改造）及其他采购事项等法律服务。

**3、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事务：**

**（1）服务内容**

1）为招标人草拟、修改、审查等我分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2）根据招标人工作需要，为招标人对各类业务提供法律风险意见分析，并根据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提出解决方案。

3）接受招标人委托发布有关声明、公告、律师函等文书。

4）参与招标人有关合同谈判或其他商务谈判：为招标人分行提供法律意见，准备和审核所需的资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

5）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对招标人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或讲座，帮助招标人培养法律事务人才，提高招标人员工的法律意识。

6）为招标人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等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7）及时提供与招标人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分析各种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环境对我分行之利弊，加强招标人分行管理者对法规和政策发展形势的了解，以制定将来的经营管理及制度规划。

8）协助招标人查询客户基本信息（如工商登记信息、房产信息等）。

9）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协助安排与公检法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座谈交流，及时提供司法机关或政府相关部门等的最新资讯。

10）受招标人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11）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不包括诉讼案件的法律代理事务）。

**（2）服务管理**

中标人律所应建立关于本次专项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是严格落实保密责任。中标人律所及经办律师应确保符合保密信息的管理要求，及承担泄漏招标人商业秘密的违约责任。

二是中标人律所应确保提供服务的律师具备银行业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专业要求。招标人定期评估律师的工作情况，并及时向中标人律所反馈。如出现合同审查存在较大法律风险未提示或其他重大失误的，中标人律所应及时更改提供服务律师。

三是中标人律所应提供服务团队名单、资格、从业经验等情况，并承诺固定服务团队，招标人仅认可经招标人分行评估过的律师具备该项目的服务资格。

四是建立赔偿机制。如中标人律所出现多次更换提供服务律师仍未能胜任工作的、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招标人分行将与律所解除合同，并追偿律所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可将律所进行退库处理，严禁与招标人进行合作。

1. **付款方式（适用于各包组）**

按合同付款条款约定。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同一采购项目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各包组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商务技术评分分别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适用于包组一）** |
|  | 投标报价（含增值税）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对应的最高限价的；**（适用于包组二）**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60分，适用于包组一）**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企业实力  （8分） | 1.根据投标人财务状况进行评审：  （1）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盈利，得4分；  （2）2020年、2021年、2022年盈利，得3分；  （3）2021年、2022年盈利，得2分；  （4）2022年盈利，得1分。  注：（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复印件，不提供或报告未经审计，该项不得分。（2）如成立时间为三年且连续盈利三年，得4分。 | 4 |
| 2.根据投标人设立分所/代表处的数量、执业人数的规模等情况进行评审：  优得4分，良得2-3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注：提供分所/代表处的执业许可证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执业人数一览表及当地律师协会网页“律所信息”人员信息截图或执业人员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4 |
|  | 同类业绩  （2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代理过金融案件诉讼代理胜诉案例情况进行评审：  （1）提供在最高级人民法院代理过金融案件诉讼代理胜诉案例，每提供一个得5分；  （2）提供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过金融案件诉讼代理胜诉案例，每提供一个得4分；  （3）提供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过金融案件诉讼代理胜诉案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  （4）提供在中山市基层人民法院代理过金融案件诉讼代理胜诉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20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判决书或裁定书落款日期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不显示时间的合同或判决书或裁定书均不予以计分。  注：同一采购主体（指所属总部（或总行）、分支机构（分行/分公司/支行））业绩不累计计算。 | 20 |
|  | 项目实施  （20分） |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要求、流程、责任等相关规定）：  （1)管理制度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得4-5分。  （2）管理制度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合理可行，得2-3分。  （3）管理制度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得0-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有效联络、组织全所境内外律师团队，或协调相关专业团队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等）：  （1）投标人能够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清晰、详细、科学的服务方案，得4-5分。  （2）投标人能够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较清晰、详细、科学的服务方案，得2-3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清晰、详细、科学，得0-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案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业务需求，全面充分揭示法律合规风险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保障招标人权益等）：  （1）方案清晰、详细、合理可行，得4-5分。  （2）方案较清晰、详细、合理可行，得2-3分。  （3）方案不够清晰、详细、不够合理可行，得0-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方案、对招标方员工的培训方案、案件汇编、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汇编等）：  （1）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具有创新性，得4-5分。  （2）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合理可行、有一定创新性，得2-3分。  （3）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创新性不足，得0-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 服务响应  （7分） | 1.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交付成果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在全部满足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每优于其中任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2 |
| 2.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服务要求”（除★条款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5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响应情况为准。 | 5 |
|  | 增值服务  （5分） | 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务合作等）经评审小组认定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5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4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27.2条相关条款。
2. 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值法计算，以投标人所报的“（1-投标下浮率）/（1+增值税税率）”作为价格分评分依据。

(1）以投标人的“（1-投标下浮率）/（1+增值税税率）”作为价格部分评标价（记为An），取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记为A）；

(2）投标人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计为满分，评标价不等于基准价的投标人价格得分以下列公式计算得（即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当评标价An高于评标基准价A时，投标报价得分=40-100×0.5×|An-A|/A；

当评标价An低于评标基准价A时，投标报价得分=40-100×0.3×|An-A|/A。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60分，适用于包组二）**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企业实力  （8分） | 1..根据投标人财务状况进行评审：  （1）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盈利，得4分；  （2）2020年、2021年、2022年盈利，得3分；  （3）2021年、2022年盈利，得2分；  （4）2022年盈利，得1分。  注：（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复印件，不提供或报告未经审计，该项不得分。（2）如成立时间为三年且连续盈利三年，得4分。 | 4 |
| 2.根据投标人设立分所/代表处的数量、执业人数的规模等情况进行评审：  优得4分，良得2-3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注：提供分所/代表处的执业许可证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执业人数一览表及当地律师协会网页“律所信息”人员信息截图或执业人员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4 |
|  | 同类业绩  （20分） | 1.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拥有为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涉及公司金融业务（含国际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通过线下及线上（互联网）开展的银行产品与服务，其他涉及银行资产、负债及中间业务项下相关法律服务，以及消费者保护与投诉处理等任一法律服务经验。  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拥有为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提供人事及劳动用工关系（含劳动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营业大楼/网点购置（租赁）与基建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和更新改造）及其他采购事项等任一法律服务经验。  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刑事方面的法律服务经验。  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为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经验。  投标人所提供业绩满足以上任意一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判决书或裁定书落款日期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不显示时间的合同或判决书或裁定书均不予以计分。  **注：同一采购主体（指所属总部（或总行）、分支机构（分行/分公司/支行））业绩不累计计算。** | 20 |
|  | 项目实施  （20分） |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要求、流程、责任等相关规定）：  （1）管理制度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得4-5分。  （2）管理制度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合理可行，得2-3分。  （3）管理制度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得0-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有效联络、组织全所境内外律师团队，或协调相关专业团队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等）：  （1）投标人能够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清晰、详细、科学的服务方案，得4-5分。  （2）投标人能够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较清晰、详细、科学的服务方案，得2-3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清晰、详细、科学，得0-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案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业务需求，全面充分揭示法律合规风险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保障招标人权益等）：  （1）方案清晰、详细、合理可行，得4-5分。  （2）方案较清晰、详细、合理可行，得2-3分。  （3）方案不够清晰、详细、不够合理可行，得0-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方案、对招标人员工的培训方案、案件汇编、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汇编等）：  （1）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具有创新性，得4-5分。  （2）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合理可行、有一定创新性，得2-3分。  （3）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创新性不足，得0-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 服务响应  （7分） | 1.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交付成果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在全部满足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每优于其中任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2 |
| 2.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三、服务要求”（除★条款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5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响应情况为准。 | 5 |
|  | 增值服务  （5分） | 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务合作等）经评审小组认定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5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二）**

**（40分）**

1. 价格评审分为四部分进行计算，供应商最终价格分=第一部分价格分得分+第二部分价格分得分+第三部分价格分得分+第四部分价格分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部分（除常年法律顾问事务之外其他类别按件计费）：**总分为15分，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值法计算，以投标人所报的不含增值税投标单价报价（按件计费）为价格分评分依据。

（1）以投标人的不含增值税投标单价报价作为价格部分评标价（记为An），取各有效投标人不含增值税投标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记为A）；

（2）投标人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计为满分，评标价不等于基准价的投标人价格得分以下列公式计算得（即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当评标价An高于评标基准价A时，投标报价得分=15-100×0.5×|An-A|/A；

当评标价An低于评标基准价A时，投标报价得分=15-100×0.3×|An-A|/A。

**第二部分（除常年法律顾问事务之外其他类别按年计费）：**总分为15分，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值法计算，以投标人所报的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按年计费）为价格分评分依据。

（1）以投标人的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作为价格部分评标价（记为An），取各有效投标人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记为A）；

（2）投标人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计为满分，评标价不等于基准价的投标人价格得分以下列公式计算得（即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当评标价An高于评标基准价A时，投标报价得分=15-100×0.5×|An-A|/A；

当评标价An低于评标基准价A时，投标报价得分=15-100×0.3×|An-A|/A。

**第三部分（常年法律顾问事务按件计费）：**总分为5分，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值法计算，以投标人所报的不含增值税投标单价报价（按件计费）为价格分评分依据。

（1）以投标人的不含增值税投标单价报价作为价格部分评标价（记为An），取各有效投标人不含增值税投标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记为A）；

（2）投标人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计为满分，评标价不等于基准价的投标人价格得分以下列公式计算得（即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当评标价An高于评标基准价A时，投标报价得分=5-100×0.5×|An-A|/A；

当评标价An低于评标基准价A时，投标报价得分=5-100×0.3×|An-A|/A。

**第四部分（常年法律顾问事务按年计费）：**总分为5分，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值法计算，以投标人所报的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按年计费）为价格分评分依据。

（1）以投标人的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作为价格部分评标价（记为An），取各有效投标人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记为A）；

（2）投标人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计为满分，评标价不等于基准价的投标人价格得分以下列公式计算得（即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当评标价An高于评标基准价A时，投标报价得分=5-100×0.5×|An-A|/A；

当评标价An低于评标基准价A时，投标报价得分=5-100×0.3×|An-A|/A。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单独密封资料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包组：** |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山市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执业资格并经年度考核合格。（提供①有关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页，如因执业许可证正在年审或换证中导致相关考核记录无法判断有效性的，须提供官方证明材料或出具情况说明函并加盖公章），总所与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执业人数须在10人（含）以上。**（提供当地律师协会或全国律师职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网页“律所信息”人员信息截图或执业人员律师执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应保证完全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保密条例，并保守招标人的商业机密。**（提供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在投标人律师事务所成员所以外进行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提供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遵守注册地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经营活动中未出现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库的记录，如果被列入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在参加本项目的前3年内，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招标人无经济纠纷。**（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各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最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名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最近三年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最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合作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通过  □不通过 | / |
|  | **包组一：中山分行诉讼业务律师分库**  2.1投标人法律服务团队服务人员要求**（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服务团队人员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文件）**：  投入本包组的服务团队（不含实习律师）不少于3人，服务团队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5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人员不少于1人；②具有法学学士学位或以上人员不少于3人。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包组一：中山分行诉讼业务律师分库**  2.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或中山市基层人民法院（上述任一法院）有过金融案件诉讼代理、执行代理等相关胜诉或成功经验（提供判决书/裁定书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包组一：中山分行诉讼业务律师分库**  2.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的**（提供合同或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①拥有在金融案件代理中处理问题、追查有效资产、维护银行权益的经验和能力；  ②具备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经验和能力，且在不良资产兼并重组、债转股、产业基金、化解债务基金等业务方面具有处置经验；  ③承办过贷款诈骗、骗贷、违法发放贷款罪等刑事案件，具有金融债权刑事处置经验和能力。  ④具备代理银行批量（10件或以上）小额清收案件（金额500万元或以下）的处理经验和能力。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包组二：中山分行非诉业务律师分库**  2.1投标人法律服务团队服务人员要求（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入本包组的服务团队中须至少有1名合伙人或资深律师（资深律师指从事律师工作5年（含）以上）。其中，常年法律顾问事务的服务团队（不含实习律师）不少于3人，服务团队中须包含至少一名律所负责人或合伙人，主要服务律师为具备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2年（含）以上律师执业工作经验。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包组二：中山分行非诉业务律师分库**  2.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法律意见书或判决书或裁定书等诉讼、非诉讼相关材料）**：  ①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拥有为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涉及公司金融业务（含国际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通过线下及线上（互联网）开展的银行产品与服务，其他涉及银行资产、负债及中间业务项下相关法律服务，以及消费者保护与投诉处理的经验（以上服务内容有其一即可）。  ②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拥有为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人事及劳动用工关系（含劳动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营业大楼/网点购置（租赁）与基建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和更新改造）及其他采购事项等诉讼、非诉讼法律服务的经验（以上服务内容有其一即可）。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  （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随附缴纳凭证；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适用于包组一）**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含增值税）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对应的最高限价的；**（适用于包组二）**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 企业实力 |  | 第（ ）页-（ ）页 |
|  | 同类业绩 |  | 第（ ）页-（ ）页 |
|  | 项目实施 |  | 第（ ）页-（ ）页 |
|  | 服务响应 |  | 第（ ）页-（ ）页 |
|  | 增值服务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 第（ ）页 |
|  | 投标服务方案 | | 第（ ）页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第（ ）页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及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 | | 第（ ）页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第（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第（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第（ ）页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 第（ ）页 |

**投 标 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

1. 在参加本项目的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招标人无经济纠纷；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如投标邀请“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合作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为了保障 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其辖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的基础上构筑相互合作关系，我公司特向交行签署本承诺书。

**一、我公司承诺：**

（一）不与交行人员（交行人员包括与交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被派遣至交行工作的劳动者，下同）或其亲属（亲属包括交行人员的配偶、交行人员及其配偶的直系血亲以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发生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形式向交行人员或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

2.组织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交行人员或其亲属。

4.直接或间接为交行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与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6.拉拢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参与我公司与其他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行为。

（二）支持交行的廉洁诚信建设。若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我公司必须拒绝，并向交行主管部门实名投诉。若我公司对交行人员或其亲属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我公司的行贿行为。

（三）主动申报与交行人员或其亲属的关联关系。我公司不得与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或允许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参股我公司。同时，我公司应严格按照交行要求的方式主动申报与交行人员或其亲属是否有关联关系，若有，我公司承诺不与交行进行任何合作交易。

（四）在与交行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至少做到以下几方面：

1.向交行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2.严格遵守向交行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交行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交行的审计。

**二、违约责任**

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交行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并可能给交行带来各种不利的法律后果，若我公司或我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我公司将承担如下责任：

（一）交行将有权降低与我公司所有合作项目的合作金额，单方面终止与我公司的所有业务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有权将我公司列入交行合作公司黑名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交行按照本承诺书规定向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向交行返还因行贿交行人员或其亲属而取得的合作金额，并一次性向交行支付原合约中规定的合作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

（三）向交行返还因与交行人员或其亲属关联关系而取得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并一次性向交行支付自应主动申报而未主动申报之日起到向交行返还不正当利益之日止已发生的合作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

（四）若违反本承诺并给交行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公司应赔偿交交行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等。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若我公司后续有任何更名、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应继续对权利义务继承人有效。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与我单位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此次竞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中存在围标、串标、关联单位应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罚和失信惩戒。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_年\_\_\_\_月\_\_\_日发布 （招标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 我公司保证完全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保密条例，并保守招标人的商业机密。
2. 我公司承诺招标人使用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司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 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在我公司律师事务所成员所以外进行分包、转包。
4. 我公司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5. 我公司承诺遵守注册地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经营活动中未出现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6.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库的记录，如果被列入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的，将取消我司投标资格。
7. 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不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如有其它承诺可自行补充）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适用于包组一）**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采购内容：中山分行诉讼业务律师分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下浮率** | **增值税税率** | **服务期限** |
| 包组一 | 中山分行诉讼业务律师分库 | 1项 |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签三年。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备注：**

*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投标人须按上述《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本包组以“1-投标下浮率/（1+增值税税率）”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4.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本包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适用于包组二）**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采购内容：中山分行非诉业务律师分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类别** | **增值税税率** | **单价投标报价****（按件计费）（元/件，不含增值税）** | **单价投标报价（按件计费）（元/件，含增值税）** | **投标报价（****按年计费）（元/年，不含增值税）** | **投标报价（按年计费）（元/年，含增值税）** | **服务期限** |
| 包组二 | 银团贷款法律事务 | % |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签三年。 |
| 投行法律事务 |
| 公司金融业务（含国际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 |
| 破产管理事务 |
| 网点租赁购置业务 |
| 人力资源专业领域业务 |
| 刑事法律事务 |
| 知识产权事务 |
| 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
| 常年法律顾问事务（合同审查、法律咨询、各类业务法律风险意见分析、法律知识培训或讲座、合同谈判或其他商务谈判等）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备注：**

*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投标人须按上述《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本包组以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以含增值税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4.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本包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6. 上述“银团贷款法律事务、投行法律事务、公司金融业务（含国际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破产管理事务、网点租赁购置业务、人力资源专业领域业务、刑事法律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常年法律顾问事务”单个类别单价最高限价（按件计费）（含增值税）均为10万元/件，单个类别最高限价（按年计费）（含增值税）均为20万元/年。
  7. 上述内容报价要求：“银团贷款法律事务、投行法律事务、公司金融业务（含国际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破产管理事务、网点租赁购置业务、人力资源专业领域业务、刑事法律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各个类别单价报价（按件计费）（含增值税）及各个类别报价（按年计费）（含增值税）须一致；**常年法律顾问事务单价最高限价（按件计费）（含增值税）和（按年计费）（含增值税）在最高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8. 常年法律顾问事务按件收费报价是指提供1次合同审查/法律咨询/各类业务法律风险意见分析/法律知识培训或讲座/合同谈判或其他商务谈判的服务价格。法律顾问事务按年收费报价指提供1年常年法律顾问事务服务的服务价格，服务内容为合同审查、法律咨询、各类业务法律风险意见分析、法律知识培训或讲座、合同谈判或其他商务谈判等。

**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适用于包组一）**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2）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法律服务需求（询价）后不超过12小时内作出响应，在收到招标人聘用通知后不超过24小时内提供分析解答或出具初步法律分析意见或其他法律服务成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见第 页 |
|  | **★1、经办律师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具有从事金融业务的法律事务经验；  ②品行端正、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③不得在其他金融机构代理相同客户案件。 |  |  | 见第 页 |
|  | ★特别提示：本章合同条款为最低合同条款要求，各投标人如前来投标，则视同认可以下所有条款，不得在中标后单方面提出异议或提出实质性的修改要求。同时，中标人投标时所作出的承诺将补充至本协议。 |  |  | 见第 页 |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项目要求”带“★”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标记“★”项为不可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具体要求，在本偏离表“偏离情况说明”项中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如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如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4. 若上述表格中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与用户需求书“项目要求” 中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项目需求书的条款描述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实质性条款承诺函（适用于包组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_年\_\_\_\_月\_\_\_日发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招标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 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招标人法律服务需求（询价）后不超过**12小时**内作出响应，在收到招标人聘用通知后不超过**24小时**内提供分析解答或出具初步法律分析意见或其他法律服务成果。**（上述时间要求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修改对应内容）**

2. 我公司保证经办律师符合下述要求：

①具有从事金融业务的法律事务经验；

②品行端正、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③没有在其他金融机构代理相同客户案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该承诺函为格式模板，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用、填写及使用。**

**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适用于包组二）**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2）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法律服务需求（询价）后不超过12小时内作出响应，在收到招标人聘用通知后不超过24小时内提供分析解答或出具初步法律分析意见或其他法律服务成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见第 页 |
|  | ★特别提示：本章合同条款为最低合同条款要求，各投标人如前来投标，则视同认可以下所有条款，不得在中标后单方面提出异议或提出实质性的修改要求。同时，中标人投标时所作出的承诺将补充至本协议。 |  |  | 见第 页 |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项目要求”带“★”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标记“★”项为不可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具体要求，在本偏离表“偏离情况说明”项中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如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如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4. 若上述表格中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与用户需求书“项目要求” 中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项目需求书的条款描述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实质性条款承诺函（适用于包组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_年\_\_\_\_月\_\_\_日发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招标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 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招标人法律服务需求（询价）后不超过**12小时**内作出响应，在收到招标人聘用通知后不超过**24小时**内提供分析解答或出具初步法律分析意见或其他法律服务成果。**（上述时间要求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修改对应内容）**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该承诺函为格式模板，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用、填写及使用。**

**服务要求响应一览表（适用于各包组）**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4QY02/CGXM44199923040008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服务方案要求**  （1）要求投标人提供明确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团队组建情况、提供法律服务时效情况，以及团队协调与组织情况等。 |  |  | 见第 页 |
|  | **1、服务方案要求**  （2）要求确定专人响应服务需求、明确响应时限，承诺一旦接到招标人询价必须报价，一旦收到招标人委托/聘用通知必须与招标人签署《法律服务协议》并提供相应服务。 |  |  | 见第 页 |
|  | **1、服务方案要求**  （3）要求明确其响应招标人法律服务询价、提供法律服务成果的时限。 |  |  | 见第 页 |
|  | **2、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1）为招标人组建相应服务团队，该服务团队应由合伙人、具有三年（含）以上金融案件工作经验的资深律师，以及律师、律师助理等人员组成。 |  |  | 见第 页 |
|  | **2、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2）能够有效联络、组织全所境内外律师团队，或协调相关专业团队提供法律服务。 |  |  | 见第 页 |
|  | **3、交付成果要求**  （1）交付的成果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业务需求，全面充分揭示法律合规风险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保障招标人权益。 |  |  | 见第 页 |
|  | **4、培训要求**  要求提供定期培训或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汇编、监管政策解读，对司法实践新动向提出意见建议，就业务合规/制裁方面提供分析交流，每年两次法律专题培训，定期不定期对新型产品/业务、前沿问题、复杂疑难事项进行分析交流等，并应明确提供相关培训或增值服务的频率或数量。 |  |  | 见第 页 |

说明：1.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服务要求”（除★条款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5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适用于各包组）**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内容有偏离的，应在“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上逐条填写，如全部条款无偏离，则只须在“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偏离情况说明栏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适用于包组一）**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学位**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5年或以上 |  | 第 页 |
|  |  |  | 法学 | 学士或以上 |  |  | 第 页 |
|  |  |  | 法学 | 学士或以上 |  |  | 第 页 |
|  |  |  | 法学 | 学士或以上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第 页 |

注：投标人法律服务团队服务人员要求**（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服务团队人员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文件）**：

投入本包组的服务团队（不含实习律师）不少于3人，服务团队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5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人员不少于1人；②具有法学学士学位或以上人员不少于3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适用于包组二）**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经验年限** | **职务** | **拟担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5年（含）以上） | 合伙人或资深律师 |  | 第 页 |
|  |  |  |  |  |  | 负责人或合伙人 | 常年法律顾问事务 | 第 页 |
|  |  |  |  |  | 2年（含）以上 | 主要服务律师 | 常年法律顾问事务 | 第 页 |
|  |  |  |  |  | 2年（含）以上 | 主要服务律师 | 常年法律顾问事务 | 第 页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注：投标人法律服务团队服务人员要求（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入本包组的服务团队中须至少有1名合伙人或资深律师（资深律师指从事律师工作5年（含）以上）。其中，常年法律顾问事务的服务团队（不含实习律师）不少于3人，服务团队中须包含至少一名律所负责人或合伙人，主要服务律师为具备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2年（含）以上律师执业工作经验。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2019年至2022年净利润情况表**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内容**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备注** |
| 净利润（元） |  |  |  |  |  |

评审内容：

1.根据投标人财务状况进行评审：

（1）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盈利，得4分；

（2）2020年、2021年、2022年盈利，得3分；

（3）2021年、2022年盈利，得2分；

（4）2022年盈利，得1分。

注：（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复印件，不提供或报告未经审计，该项不得分。（2）如成立时间为三年且连续盈利三年，得4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分所/代表处一览表**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所/代表处名称** | **分所/代表处地址** | **执业人数**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第 页 |
| 2 |  |  |  | 第 页 |
| 3 |  |  |  | 第 页 |
| 4 |  |  |  | 第 页 |
| 5 |  |  |  | 第 页 |
| 6 |  |  |  | 第 页 |
| 7 |  |  |  | 第 页 |
| 8 |  |  |  | 第 页 |
| **合计：** | | | | |

评审内容：

1. 根据投标人设立分所/代表处的数量、执业人数的规模等情况进行评审：

优得4分，良得2-3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注：提供分所/代表处的执业许可证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执业人数一览表及当地律师协会网页“律所信息”人员信息截图或执业人员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一览表（适用于包组一）**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 第 页 |
| 2 |  |  |  |  |  |  | 第 页 |
| 3 |  |  |  |  |  |  | 第 页 |
| 4 |  |  |  |  |  |  | 第 页 |
| 5 |  |  |  |  |  |  | 第 页 |
| 6 |  |  |  |  |  |  | 第 页 |
| 7 |  |  |  |  |  |  | 第 页 |
| 8 |  |  |  |  |  |  | 第 页 |

评审内容：

1.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代理过金融案件诉讼代理胜诉案例情况进行评审：

（1）提供在最高级人民法院代理过金融案件诉讼代理胜诉案例，每提供一个得5分；

（2）提供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过金融案件诉讼代理胜诉案例，每提供一个得4分；

（3）提供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过金融案件诉讼代理胜诉案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

（4）提供在中山市基层人民法院代理过金融案件诉讼代理胜诉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20分。

2.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判决书或裁定书落款日期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不显示时间的合同或判决书或裁定书均不予以计分。

3. 同一采购主体（指所属总部（或总行）、分支机构（分行/分公司/支行））业绩不累计计算。

4.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并保证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一览表（适用于包组二）**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 第 页 |
| 2 |  |  |  |  |  |  | 第 页 |
| 3 |  |  |  |  |  |  | 第 页 |
| 4 |  |  |  |  |  |  | 第 页 |
| 5 |  |  |  |  |  |  | 第 页 |
| 6 |  |  |  |  |  |  | 第 页 |
| 7 |  |  |  |  |  |  | 第 页 |
| 8 |  |  |  |  |  |  | 第 页 |

评审内容：

1. 业绩要求

（1）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拥有为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涉及公司金融业务（含国际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通过线下及线上（互联网）开展的银行产品与服务，其他涉及银行资产、负债及中间业务项下相关法律服务，以及消费者保护与投诉处理等任一法律服务经验。

（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拥有为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提供人事及劳动用工关系（含劳动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营业大楼/网点购置（租赁）与基建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和更新改造）及其他采购事项等任一法律服务经验。

（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刑事方面的法律服务经验。

（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为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经验。

投标人所提供业绩满足以上任意一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

2.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判决书或裁定书落款日期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不显示时间的合同或判决书或裁定书均不予以计分。

3. 同一采购主体（指所属总部（或总行）、分支机构（分行/分公司/支行））业绩不累计计算。

4.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并保证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适用于各包组）**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 - 1. 管理制度方案；
      2. 服务方案；
      3. 案件处理方案；
      4. 其它服务方案；
      5. 增值服务；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各包组）**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3. 地 址： 传 真：
   4.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7.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适用于各包组）**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内容有偏离的，应在“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上逐条填写，如全部条款无偏离，则只须在“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偏离情况说明栏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适用于各包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包组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开票资料说明函（适用于各包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项目编号：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包组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适用于各包组）**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律师库入围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F0123GZ09QY29/CGXM44199923090018）（包组号：）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20-87651698或扫描发至baoming87651688@163.com。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